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762660A號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本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開徵求
評選學校經營計畫。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下稱本
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評選類別主題：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除外。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
- 四、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紙本一式30份(須提供電子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前棟3樓。
- 五、申請人應向教育局提出經營計畫，經核准委託辦理後，由教育局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委託辦理之費用。學費及各項費用收取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六、經營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經營團隊基本資料：

- 1、申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自然人)/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
- 2、成立宗旨(自然人免填)。
- 3、團隊成員學、經歷。
- 4、特色專長。
- 5、財務狀況(自然人財力證明或法人各類財報、前3年會計師財務簽證、負責人信用證明)。
- 6、實驗教育經驗。
- 7、社會形象(曾參與社會或教育活動經歷)。

(二)受委託學校基本資料。

(三)計畫執行期間(以公告年限為準)。

(四)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五)依本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六)教育局應協助事項。

(七)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八)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九)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十)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學、經歷及專長。

(十一)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十二)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三)招生計畫(詳述各年級之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十四)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七、委託經營期間：委託期間以6年為一期(自115年8月1日起)，學校經評鑑為優良者，得依本條例與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向教育局提出續約申請。

八、評選基準：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審查作業須知(下稱本須知)及教育局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選基準表(下稱評選基準表)規定辦理。

九、決定程序：

- (一)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由教育局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教育局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 (<https://gaz.kcg.gov.tw/>) 及高雄市政府公布欄。
- (二)申請人應出席前揭初審會議，以進行20分鐘簡報，續由初審委員進行提問為原則；初審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三)複審委員應參酌教育局提供之初審意見進行審議，決定複審通過之申請人。
- (四)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教育局簽訂行政契約。

十、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本辦法、本須知、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表、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經營計畫及評選基準表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 (<https://gaz.kcg.gov.tw/>) 。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